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团员推优条例（试行）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做好推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方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现制定以下条例。

**一、推优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实事求是，发扬民主，逐级评议和推荐，确保将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团员向党组织推荐。

**二、推优的基本条件：**

1.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一个月以上的植物保护学院在籍注册共青团员。

2.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最近1学期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3.热心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的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入学以来须完成至少5小时以上的志愿服务。

4.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限内不予推优。

5.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能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与同学关系良好，在团员和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6.参加学院团委组织的党章考试并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推优**

1.获得院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模范引领等个人荣誉称号。

2.获得院级以上（含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学金（含二等奖）。

3.在院级以上（含校级）的竞赛或活动中获个人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4.主持院级以上（含校级）创新创业项目，或在核心期刊等高水平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5.在同等条件下，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优秀，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

6.入学以来完成40小时以上的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四、推优工作程序**

1.团支部组织民主评议和推荐，团支部根据推优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与会团员达到50%以上方能召开），团支部书记在大会上介绍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团员的情况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意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赞成票达到与会团员数的50%以上方可推荐；各团支部每次“推优”的比例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支委会根据团员大会推荐结果，征求辅导员和班主任意见的同时，对推优对象认真考察。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各班级汇总报院团委组织部审定。团支部“推优”工作会议，必须有本班级挂钩所属党支部的一名正式党员、本团支部挂钩委员及班主任出席会议。

2.推优时间为每年4月上旬和10月上旬，学院团委发出推优工作的通知。

3.团支部委员会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本支部推优名单，于规定时间内报学院团委审核。

4.院团委审查团委组织部严格按照“推优”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汇总“推优”情况。

5.学院团委将召开全委会讨论，同意作为推优对象的，公示名单，同时向党支部推荐；讨论不同意的，将及时通知所在团支部，要求进一步培养考察。

6.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委审核，审核后将名单反馈各学生党支部并安排入党联系人。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